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睿臻即張靜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432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，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書（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次按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是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者，於執行債權人確無損害發生，或另已提供賠償之擔保，或其損害已受賠償，或供擔保人之本案勝訴確定等情形，即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鈞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432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依鈞院111年度沙簡聲字第3號裁定，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書後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茲因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鈞院111年度沙簡字第150號判決

相對人債權不存在，並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相對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再經鈞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28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上訴，全案而告確定在案是聲請人本案訴訟已全部勝訴確定，已屬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保證書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1年度沙簡聲字第3號裁定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書（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）、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150號判決、111年度簡上字第428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各該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係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，而其本案即上開確認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由供擔保人即聲請人勝訴確定在案，應已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保證書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